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29000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林立祥

藍梓豪

黃郁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臺南市、臺北市南港區、嘉義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吳彥慧